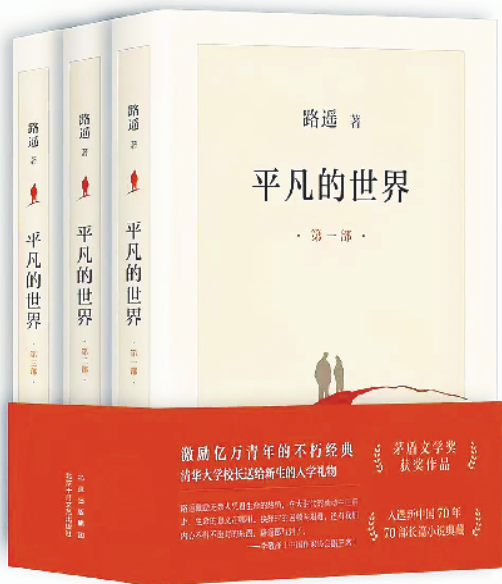


·共读心声·

# 我为什么向学生推荐《平凡的世界》

◇王伯见



《平凡的世界》  
路遥著

阳光透过窗棂，洒在课桌上，映出一片片暖黄。我站在讲台上，目光扫过台下那一张张年轻且充满朝气的脸庞，手中捧着那本已翻阅无数次、封面微微泛黄的《平凡的世界》。

在每一届新生的阅读推荐课上，我都会郑重地向他们推荐这部作品。它于我而言，已不仅仅是一本书，更像是一位无声却博学的人生导师，引领着我和一届

又一届学生，走进生活的深处，领悟生命的真谛。

初次与《平凡的世界》邂逅，是在我的中学时代。那时的我，活得简单而纯粹，却也时常在青春之路上迷茫。一个偶然的机会，我在学校图书馆的角落发现了它。当我翻开书页，孙少安、孙少平兄弟的故事，如同一股清泉，缓缓流入我内心深处。

书中有一个情节，让我难以忘怀。孙少平高中毕业后，为了追寻更广阔的世界，也为了减轻家庭负担，没有留在农村安于现状，而是辗转前往黄原城打工，开始了繁重的体力劳动。有一次，他在黄原的打石场，背着沉重的石块往半山坡攀爬，在漫长而艰辛的劳作中，他的脊背被石块压得溃烂不堪，皮肉结成痂，每动一下都伴随着钻心的疼痛。可即便如此，他依然咬着牙，一步一步艰难地前行，从未放弃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每当我想起这些，心中总会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感动。孙少平在苦难面前展现出的坚韧不拔，让年少的我深刻地意识到，生活从来不是一帆风顺的，但只要拥有坚定的信念和不屈的精神，就一定能够战胜困难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我对这部作品的理解也愈发深刻。我渐渐明白，这部作品不仅是孙少安、孙少平两兄弟的奋斗史，更是一部关于普通人在时代洪流中挣扎与前行的史诗。每一个人物都有着自己的喜怒哀乐，都在为了生活努力拼搏。他们的故事是如此真实、如此贴近生活，让我在阅读的过程中，仿佛看到了自己和身边人的影子。

我成为一名教师后，越发觉得《平凡的世界》对于学生们来说，是一本不可多得的人生教科书。在当今这个时代，学生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诱惑和挑战，他们的内心世界愈发复杂，常常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感到迷茫和困惑，而《平凡的世界》，就像一盏明灯，能照亮他们前行的道路，能给予他们力量和勇气。

记得有一次，班上一名学生找到我，满脸沮丧地说，自己在学习上遇到了很大的困难，无论怎么努力，成绩都没有明显的提高，他甚至开始怀疑自己的能力，想要放弃学业。我没有立刻安慰他，而是把《平凡的世界》递到他手中，让他用心去读。几天后，他再次来到我的办公室，眼中闪烁着光芒。他说，孙少平面对重重磨难，始终没有放弃对美好生活的向往，这种精神深深地打动了。他意识到，自己在学习上遇到的困难与孙少平的经历相比，简直不值一提。从那以后，他振作起来，学习更加努力，成绩逐渐有了提升。

在向学生们推荐这本书的过程中，我还发现，这本书能够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还能让他们学会关注社会、关心他人。书中对于农村生活的细致描写，以及对改革开放时期社会变革的深刻反映，让学生们了解了那个特殊的时代，也让他们更珍惜来之不易的生活。孙少安、孙少平兄弟在艰难困苦中不屈不挠的劲头，正是激励当代青少年拒绝“躺平”、勇敢追梦的最好教材。同时，书中人物之间真挚的情感，如孙少平和田晓霞之间纯真的爱情、孙少安和家人之间深厚的亲情，以及他们与朋友之间不离不弃的友情，都让学生在阅读中学会了如何去爱、如何去关心身边的人。

每一次看到学生们在阅读《平凡的世界》后，眼中流露出的那份感动，我都深感欣慰。我知道，这本书已经在他们的心中种下了希望的种子，这颗种子会随着他们的成长，生根发芽，开出绚烂的花朵。

《平凡的世界》就像一片宁静的港湾，让我们疲惫的心灵得到栖息；又像一座灯塔，为我们指引人生的方向。我向学生们推荐这本书，不仅是因为书中有精彩的情节和深刻的思想内涵，我更希望学生们能够在阅读中汲取力量，学会在平凡的生活中创造不平凡的人生。

·读书记事·

## 书缘

◇一凡

我爱书，大约与小时候家里一贫如洗有关。

印象中，第一次看到布满文字的东西，是家中堂屋北墙上糊的旧报纸。报纸已经泛黄，甚至有些发黑，糊满了半边墙。我坐在带窟窿的编织床上，努力在墙上寻找认识的字。

上小学后，识的字多了，对书越发渴望。旧报纸、高年级的教科书，都成了我阅读的对象。有一次，我和同村小伙伴到村会计家玩，看到屋檐下堆满了报纸和各类杂志，有的比较新，有的被风雨侵蚀得不成样子，与地上的泥土粘连在一起。我的心思一下子全落在那堆报刊上，再无心思玩耍，临走时还“顺”走了几本旧杂志。

邻居小亮的哥哥在读高中，家里存了许多用过的课本，我便央求小亮把家中闲置的书本带给我。小亮十分仗义，给了我好多本。这其中我最爱读历史课本，也正因提前打下了底子，上初中后我的历史成绩一直名列前茅。

小学门口开了一家小卖部，店主头脑活络，在小卖部里装了公用电话，还摆了几台游戏机。一到放学，这里就成了孩子们的“大本营”。但因离学校太近，没过多久，游戏机就被勒令转移到他家里。于是每到周末，我们又把玩耍的地点挪到了他家。有一次路过他家的西屋，我突然发现了“新大陆”：地上像摊开的粮食一般，堆满了旧书。我欣喜若狂，再也无心玩游戏，

蹲在那堆书里翻来翻去，翻出了《中国通史》《东周列国志》这类书籍。虽然多是繁体旧版，但我仍如获至宝，每次打完游戏，总要想办法“顺”上几本拿回家细细品读。

上了初中，我见学校教学楼二楼有间挂着“图书室”牌子的教室，可惜印象里从未对外开放过。镇上有家挂着“新华书店”门牌的店铺，里面的书籍种类不少，自然少不了武侠、言情一类的“闲书”。同桌喜欢看武侠小说，常花几毛钱租来读。有一次我陪他去租书，在书架上看到一套朱绍侯主编的《昏君传》，爱不释手，一问价格，要十二块钱，那可是我一个星期的伙食费。接连去看了两次，都因囊中羞涩作罢。后来我终于鼓起勇气跟母亲开口。母亲虽然知道这不是学习用书，但还是给了我钱。书买回来后，我反反复复翻看，到最后连书皮都翻烂了。

中考时，考点在县城，考试结束后，我在图书一条街花五块钱买了一本盗版《三国演义》，这本书陪我度过了漫长的暑假。

上了高中，读书的渠道多了起来。校门口有租书的书屋，每逢课余，我总要去逛一逛，挑几本喜欢的书带回去读。

大学时光里，除了操场、篮球场，阅览室和图书馆是我最常去的地方。这期间我读了《基督山伯爵》《红与黑》等经典名著。有一段时间我格外迷恋英国作家



毛姆和劳伦斯的小说，劳伦斯那篇名为《请买票》的短篇小说令我记忆犹新，读完几乎忍不住要拍案而起。

参加工作后，有了稳定收入，再也不用为买不起书犯难，反倒常常买而不读，买回来的书放在书架上，落了一层又一层厚厚的灰尘。偶尔心血来潮，也会翻翻手机上的旧书交易APP，淘一些有年代的书。离家不远的三角公园里，常有一对头发花白的夫妇推着三轮车卖旧书，我每次路过都会驻足翻看，偶尔也买上几本。可惜书更新太慢，去过几次，买过几回，便渐渐觉得无趣了。

如今不管是办公室还是卧室，我总习惯摆上几本书，虽说不常翻阅，可身边若是没有书相伴，心里便觉得空落落的。想来，这便是我与书此生解不开的缘分。